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6人，浦宝英、高旭、许峰和徐清四位非执行董事、李志明和刘旭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浦宝英和高旭分别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高旭和徐清分别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李志明和刘旭分别书面委托陈传勇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长勇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 同意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
 - 2.发行时间
 -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 3.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 4.发行规模
 - 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不超过255,100,000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 5.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国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 6.定价方式
 -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监管规定，通过订需求来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7.发行对象
 -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 8.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
 -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国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国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相关事宜。
 - 9.承销方式
 -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该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与A股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备包括GDR与A股的转换限制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国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须向国内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行作为及事项。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英国上市委员会及伦敦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英国上市委员会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书规则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

及所附授权、声明和确认。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外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或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8.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同意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 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GDR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易先生、财务负责人邵本斌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共同或分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务。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 同意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制（如有）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同意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本次发行GDR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6亿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国内外业务发展及投资，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为：
 - 1.持续投入现有主营业务，深耕财富管理、机构服务、投资管理等业务板块，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 2.支持国际业务内生及外延式增长，扩展海外战略布局；
 - 3.增强香港子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展跨境业务；
 - 4.逐步完善美国、欧洲业务布局，拓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服务领域的业务机会。
 - 3.补充营运资本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
 -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88证券简称：华泰证券公告编号：临2018-05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18/10/1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提案程序说明
-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1918%股份的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的提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七项议案；原除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审议的提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共六项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9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2日14:00分起依次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发布的相关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25—9：30、11：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 拟出席的股东大会A股股权登记日类型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增持独立上市地承诺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期议案的议案	√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A股Mark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7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8、16、17项议案以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9—15项议案以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2—7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9月31日、2018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已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9月26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13、15；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 备查文件：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附件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增持独立上市地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期议案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A股Mark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601	丁锋先生	
1602	陈咏冰先生	
1603	胡晓女士	
1604	范春燕女士	
1606	朱宇峰先生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成员的议案	
1701	陈宇先生	
1702	于浩英女士	
1703	杨静女士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外，“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弃权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A股Mark境外上市的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派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外，“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弃权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8272、83387793；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550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史世超主持下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保函业务的议案》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以存入100%保证金的形式开立保函业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其中公司拟用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抵押物公允价值不超过5,500万元。

2、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公司拟以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现有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对上述授信进行抵押。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分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子座36号两楼（共6层）1—6层及食堂、水房、设备间、以及附属办公区（共1层）的第1层，出租给自然人刘旭英先生。本次租赁合同面积为97.132平方米，租金为297.5元/平方米，租期期限为15个月，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170,000元（房屋租金为人民币140,000元；场地租金为人民币30,0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0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情况

1、授信对象：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授信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

4、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5、授信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6、授信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

7、授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8、授信审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9、授信风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10、授信其他事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执行

为满足不同业务顺利进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信贷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其中公司拟用部分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抵押物公允价值不超过5,500万元，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 1.房产情况：

序号	幢号	座落	地类	使用面积
1	前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朝阳区南湖北路6399号办公楼101号	办公（用途）	2693.97m2
2	后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朝阳区南湖北路639号	托儿所	454.00m2
3	前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南岗区福山路3号	锅炉房	115.00m2
4	后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南岗区福山路3号	车库	285.00m2
5	后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南岗区福山路3号	公用房	2800.00m2
6	后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	变电室	283.90m2
7	后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	车库	2341.26m2
8	后楼1长东街宇第12100202978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	企业办公公用房	1139.03m2
 - 2.土地情况：

序号	幢号	座落	地类	使用面积
1	吉房附(2004)第1004004271号	长春市朝阳区长春南湖北路6399号	工业	825m2
2	长东街(2014)第4004047471号	朝阳区南湖北路6399号	商务金融用地	350.0m2
3	长东街(2014)第4004047471号	朝阳区南湖北路6399号	工业用地	199.0m2
4	长东街(2014)第4004047471号	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	工业用地	1903.1m2
- 二、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可滚动使用，公司拟以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现有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对上述授信进行抵押。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分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通知，陈宏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 资金来源：陈宏民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 增持持股情况：

方合英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即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方合英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方合英先生在本行连续任职未满六年，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委员及董事事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联康先生担任本行连续任职未满六年，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吴小庆女士、王联康先生分别确认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概无任何与所任有关的任何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董事会注意。

本行董事会授权方合英先生及方合英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吴小庆女士及王联康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8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01,654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发行核准发行的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批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可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吴刚、王利国
- 联系电话：